

2021 年度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 管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

主管部门（公章）：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邓家伟

填报人：钟冠鹏

联系电话：89938066



一、项目概况

坪山区自成立以来，经济迅猛发展，土地急剧升值。由于坪山区国有土地储备量大，加上城市化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国有土地被侵占现象屡禁不止，违法建筑、乱搭乱建、乱倒余泥渣土等违法侵占行为时有发生。国有土地的违法侵占行为严重阻碍了城市建设和发展，引发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市容秩序、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等一系列涉及民计民生的突出问题。

为加大国有土地的看护监管力度，遏制坪山区国有土地上的各类违法侵占行为的发生，保护土地资源，改善市容环境，实现集约节约管理，建立起坪山区国有土地看护监管长效工作机制，需要开展坪山区国有土地看护管养服务工作。

二、项目决策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强区放权改革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6年）的通知》（深府〔2016〕57号）、《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承接‘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坪府办函〔2017〕28号）等文件精神，我大队承接“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以及已明确由各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以及“规划为区级负责的文教体卫、市政道

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的土地复垦管理”事项。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22 号）安排，预算包含了国有土地管理经费。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制定了相关绩效目标及评估。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 年度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经费，继续由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用于 2021 年度坪山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的看护管养，通过开展看护巡查、车辆巡查、

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巡查等服务，及时发现国有土地新增违法现象。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称量，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1 年度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551.98 万元，具体项目预算资金投向如下：①警示牌质保金费用：4.28 万元；明细：2018 年采购 2084 块警示牌，该项目于 2021 年质保期结束，项目合同总价为 85.65 万元，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总价 5%， $85.65 \times 5\% = 4.28$ 万元。②委托业务费：547.70 万元；明细：全区非经营性储备地委托管理公司协助巡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共分为 A、B、C 三个标段，总费用为 547.7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过程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551.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51.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551.9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549.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3%。根据评分标准，扣 0.02 分。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3.9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按照《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20]70 号）、《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等资金管理活动；项目资金的拨付严格履行调整、调剂报批审核手续；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坪山区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合同》规定使用，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下属事业单位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国有土地监管巡查、考核、值班等管理制度，预算资金使用均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

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四、产出指标

（一）产出数量

项目总人员配备数：目标值总人员配备数 102 人，实际配备数 102 人，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总车辆配备数：目标值总车辆配备数 13 人，实际配备数 13 人，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产出质量

国有土地裸露发生率：目标值国有土地裸露发生率 0%，实际发生率 0%，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三）产出时效

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及时率：目标值国有储备土地 5 人/平方公里，24 小时看护，实际国有储备土地 5 人/平方公里，24 小时看护，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四）产出成本

2021 年我大队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1.98 万元，实际支出额为 549.40 万元，项目经费实际支出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经费按规定使用。

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五、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

土地执法监察巡查覆盖率：巡查面积目标值 22.80 平方公里，实际巡查面积 22.80 平方公里，土地执法监察巡查覆盖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可持续影响

目标值减少国有储备土地资源浪费，为坪山区开发建设提供土地空间，全年累计清理违法占地 483 宗，拆除储备土地上建构筑物约 2.38 万平方米，清理整治储备土地逾 40 万平方米，为坪山区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土地保障，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三）满意度

目标值无相关通报批评或点名次数，实际无相关通报批评或点名次数，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六、取得的成效

一方面，持续加大储备土地入库管理工作力度。2021 年以来，已累计新入库非经营性储备土地 53 块，新储备国有

土地约 1.68 平方公里；出库地块总面积为 0.48 平方公里，其中，出库临时用地 34 宗 76769 平方米，出库招拍挂土地 16 宗 8463 平方米，出库农林水用地 31 块 394934 平方米，出库已建成道路土地 85 宗 276697 平方米。另一方面，积极发挥行业管理主体职能，通过统筹协调，以民生项目备案等形式支持各类公园、休闲绿地、绿道及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等公共配套为依托释放储备土地 23.43 万平方米，为民生福祉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土地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国有储备土地管理是一个不断出库、入库的动态过程，在监管过程中会有新的储备地块入库，目前坪山出入库总体呈现入库面积大于出库面积的趋势，按照这种趋势可能出现管理经费超出财政预算上限的情况。

八、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建议优化储备土地管养模式，对现有储备土地进行梳理，对于侵占较少、面积较大的山林地按照马峦山标段的标准进行管养，从而减少相关经费的支出。